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其中包括)(i)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公司通訊的電子傳閱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鑒於上市規則項下庫存股份制度，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後續修訂以符合上述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涵蓋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連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